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农字〔2022〕11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各地做好抗旱救灾、保障秋粮生产等相关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38 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2 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下达给你们，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市县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好省级抗旱救灾资金和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

金（赣财农指〔2022〕34号），强化支出责任落实，统筹自身财力加大救灾投入。按照各级党委、政府抗旱救灾部署，以及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工作任务要求，加强与应急、农业、水利、果业等相关主管部门协调配合，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管理，确保救灾资金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统筹做好抗旱救灾、秋粮防灾稳产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各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填报《2022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2），并于10月9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果业发展中心备案。绩效目标填报要与抗旱救灾、保障秋粮生产等相关工作对应，与投入金额相匹配，清晰反映抗旱救灾资金的使用效果。各地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应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分配表
2. 2022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1

2022 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分配资金
	赣州市	1750
1	章贡区	33.52
2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2.28
3	赣县区	125.26
4	信丰县	94.49
5	大余县	67.22
6	上犹县	38.20
7	崇义县	56.47
8	安远县	107.73
9	龙南市	61.95
10	定南县	41.97
11	全南县	46.60
12	宁都县	194.73
13	于都县	186.80
14	兴国县	150.98
15	会昌县	114.19
16	寻乌县	63.02
17	石城县	91.26
18	蓉江新区	30.55
19	瑞金市	125.92
20	南康区	86.86

附件 2

2022 年省级抗旱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名称		省级抗旱救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设区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000 万元		
	其中: 省级补助	12000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 开展江河洪水、渍涝、山洪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损毁修复, 支持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 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	≥**万亩
			支持秋粮作物抗旱稳产	≥**万亩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专业设施和机械使用(台班)	**
			防洪工程修复抢护物资材料投入	**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套)	**
			添置饮用水储水运输设备(套)	**
			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套)	**
			应急打井数量(个)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灾后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减少因旱损失	≥**万元
		时效指标	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	及时恢复正常生产
			30 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资金下达到县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幅	≤30%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灾区农业生产生活秩序恢复	基本恢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解决临时饮水困难**人次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果业
发展中心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30日印发
